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01月16日下午14:00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1月16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1月16日09:15至2020年01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444,743,8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066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436,295,4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78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8,448,4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811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蒲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3,970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5%；反对 771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67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.8498%；反对 771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.126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4,70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0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02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3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4,70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0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02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73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4,74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4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44,74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46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和尤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